**关于《开福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2022年7月30日，中共长沙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《工作方案》中提出了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新建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完成登记备案，按实际收托数1个托位1万元标准进行补贴的具体举措要求。2022年12月6日，长沙市卫生健康委、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个市直部门制定印发了《长沙市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中要求各区县（市）要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工程，纳入目标管理考核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强化部门分工协作，落实乡镇（街道）责任，制定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；实施好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和国家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。

为贯彻落实《工作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福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《开福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》起草工作，在征求区发展改革局等17个区直部门单位和街道意见后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二、《工作方案》主要内容

《开福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方案》包括以下四个部分内容：

(一)总体目标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、社会运营、普惠可及”原则，推动建设一批便捷、普惠、优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托育服务需求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争取每年支持新建普惠托位544个。到2025年底，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4.5个，普惠性托位占比达60%以上。

(二)主要内容

1、积极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机构：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，推进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，加大社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，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
２、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：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财政补贴制度，降低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成本，明确普惠托育服务价格，加强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。

３、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监管：加强托育服务信息化建设，规范托育服务机构运营管理，增强托育机构诚信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工作流程

１、项目申报：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，每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

2、指导遴选：每年5月底前，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完成对推荐项目的指导把关，竞争择优遴选出优质项目。

３、验收备案：每年10月底前应完成项目的建设验收投入运营。

4.资金拨付：每年11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。

５.项目普惠运营：加强项目后期监管，保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和普惠性质。

6.实行目标管理：加强部门分工协作，落实街道责任，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组织保障

各部门、各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托育服务稳步健康发展。